

■ 产品保证事项

本广东文穗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制周边设备保修事项仅适用于本公司经销的广东文穗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本商品。本保修事项中未作规定或者与之并不矛盾的事项，请与本公司制定的产品目录使用规则和保修规定为准。

1. 保证期间

正常使用情况下属于产品质量问题，且得到本公司认同时，在下记保修期限内可以提供免费维修和部件更换。但请将故障部件返还给本公司。（返还期限为更换部品出货日起一个月内，如逾期未返还故障部品，本公司将收取更换部品的相关费用）

- 1) 装置出货日起12个月,此期间为保修期间。
- 2) 修理时所更换的零部件的保修期为修理实施日起3个月。
- 3) 单独购买的备品备件，保修期为出货日起3个月。

2. 保证范围

本商品的修理和部件的提供属于保修范围内。使用本商品生产加工出的产品以及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故障问题不属于保修范围。

3. 免责规定

以下所列事项为保修外事项。

- 1) 我司以外的改造或修理引起的故障
(未经广东文穗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请勿擅自对产品进行改装、更换。对于没有被授权擅自改装更换的请责任自负)
- 2) 地震·台风·水灾等天灾及事故、火灾引起的故障
- 3) 超过使用说明书或产品目录等所示规格限度使用引起的故障
- 4) 未按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及保养检查引起的故障
- 5) 外在原因引起的产品故障
(由气体蒸发导致油漆剥落或电器噪音等引起的误操作等)
- 6) 未用正牌部件(油、介质、过滤器等)引起的故障
- 7) 消耗品(软管、过滤器、垫片、O型圈等等)
* 其他产品目录约定的本公司不予认可修理、更换的情形。

4. 超过保证期限时

通过维修能维持其性能时，根据您的要求可以给予有偿修理。

5. 部件提供期限

本商品维修用性能部件的提供期限是本商品停产5年内为标准。
但是，即使超过期限也可能有可提供的部件。

■ 关于取消

在自下单次日起的2个工作日的12点前，本公司可以受理免费取消。超出这个期限，无法取消订购，敬请谅解。